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41 號

第二十六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：

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
二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三、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。

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令規定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、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。

第四十四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